

宁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1年第4期(总第198期)

2021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2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8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17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 23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的实施意见
- 26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续执行宁德市进一步加强粮食生产安全七条措施的通知

► 人事与机构

- 27 人事与机构(5则)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詹少铃

副 主 任:游文清

编 委:

陈剑峰 路兴善

阮 彬 张 诚

陈 雄 吴仙友

朱永丹 郑龙康

雷永清 张 贤

杨马杰 郑 邦

编 辑:许 健

编 印:

宁德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 话(TEL):

0593-2076339

传 真(FAX):

0593-2076616

邮 箱(E-mail):

ndsrmzfgb@163.com

地 址:闽东中路35号

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9楼

邮 编(P.C):352100

承印单位:

闽东日报社印刷厂

公报官方微信:ndsrmzfgb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宁德市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

宁政〔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宁德市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1日

宁德市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重点流域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力度,全面融入福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闽政〔2017〕30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交溪、霍童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涉及流域范围内的8个县(市、区)和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名单见附件)。

市域内其他非省重点流域或基本处于单个县域内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实施办法,有关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实施。

二、基本原则

(一)加强统筹。采取市里支持一块、县(市、区)集中一块的办法筹集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促进上游地区可持续发展和全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二)差别对待。综合考虑不同地区受益程度、保护责任、经济发展等因素,在资金筹集和分配上向流域上游地区、欠发达地区倾斜。

(三)规范透明。科学制定补偿资金测算方法,加强资金使用的指向性和后续监管评估,提高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筹集、分配、使用的规范化水平。

(四)动态调整。建立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的长效机制,根据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的实际需要,逐步增加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逐年调整资金投向结构。

三、资金筹集

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主要从流域范围内县(市、区)政府和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筹集,市级财政增加投入,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逐步加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力度。资金筹集方式如下:

(一)从县(市、区)政府集中部分

1.按地方财政收入的一定比例筹集。重点流域范围内的县(市、区)政府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地方公共财政收入一定比例向市财政上解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其中,流域下游的蕉城区、福安市按3‰比例上解,流域上游的屏南县、周宁县、寿宁县、柘荣县按2‰比例上解。

2.按用水量的一定标准筹集。重点流域范围内的县(市、区)政府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工业用水、居民生活用水、城镇公共用水总量计算筹集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由县(市、区)政府通过年终结算上解市财政。其中,流域下游的蕉城区、福安市按0.02元/立方米计算,流域上游的屏南县、周宁县、寿宁县、柘荣县按0.015元/立方米计算。

3.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筹集部分。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每年定额筹集生态保护补偿金200万元,直接补偿给蕉城区,用于中心城区饮用水源地保护。

(二)市级支持部分

2021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重点流域生态保护正向激励金300万元。

四、资金分配

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分流域按照水环境质量、森林生态和用水总量控制三类因素统筹分配至流域范围内的县(市、区)。为鼓励上游地区更好地保护生态和治理环境,为下游地区提供优质的水资源,因素分配时设置的地区补偿系数上游高于下游。

(一)资金分配因素指标及权重设置

1.水环境质量因素占70%权重,资金按照各县地表水水质年度考核得分与地区补偿系数的乘积占全流域的比例进行分配。地表水水质年度考核得分包括主要流域和小流域考核得分,主要流域考核得分采用国、省控监测断面水质考核结果;小流域考核得分采用福建省小流域环

市政府文件

境治理工作考核评分评价结果。

2.森林生态因素占 20%权重,资金分配到森林覆盖率高于全市森林覆盖率的县(市、区),其中:森林覆盖率指标占 10%权重,按照各县(市、区)森林覆盖率减去全市森林覆盖率之差与国土面积、地区补偿系数三者的乘积占全流域的比例进行分配;森林蓄积量指标占 10%权重,资金按照各县(市、区)森林蓄积量与地区补偿系数的乘积占全流域的比例进行分配。

3.用水总量控制因素占 10%权重,资金分配到年实际用水总量低于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县(市、区),按照各县(市、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减去该县(市、区)实际用水总量之差与地区补偿系数的乘积占全流域的比例进行分配。

4.福鼎市和霞浦县采取定额补偿方式。即福鼎市和霞浦县在筹集资金时,不参与筹集;补偿资金分配时,每年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定额补偿,不参与其它资金分配。

5.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参与补偿金分配。

(二)地区补偿系数设置

流域上游的屏南县、周宁县、寿宁县、柘荣县的补偿系数为 1,流域下游的蕉城区、福安市的补偿系数为 0.5。

用数学公式表示为:

$$S_i = S \times \left[70\% \times \frac{c_i w_i}{\sum_{j=1}^n c_j w_j} + 10\% \times \frac{a_i c_i (f_i - \bar{f})}{\sum_{j=1}^n a_j c_j (f_j - \bar{f})} + 10\% \times \frac{c_i l_i}{\sum_{j=1}^n c_j l_j} + 10\% \times \frac{c_i (\bar{t}_i - t_i)}{\sum_{j=1}^n c_j (\bar{t}_j - t_j)} \right]$$

式中:

S_i ——i 县(市、区)可获得的年度生态保护补偿金

S ——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总额

c_i ——i 县(市、区)地区补偿系数

w_i ——i 县(市、区)地表水水质年度考核得分

f_i ——i 县(市、区)森林覆盖率

\bar{f} ——全市森林覆盖率

a_i ——i 县(市、区)土地面积

l_i ——i 县(市、区)森林蓄积量

\bar{t}_i ——i 县(市、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t_i ——i 县(市、区)实际用水总量

n ——i 重点流域的县(市、区)数量

五、资金使用

(一)使用范围

分配到各县(市、区)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饮用水源地保护

2. 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1)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含保洁队、打捞队设备);

(2)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

(3)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3.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配套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

(1)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和运营维护;

(2)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配套转运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

4. 点源污染治理项目

(1)企业环保搬迁升级改造;

(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项目;

(3)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5. 生态修复工程

(1)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2)重点区域生态恢复工程;

(3)水土流失治理;

(4)造林防护。

6. 省、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水环境保护项目

其中,各县(市、区)用于支持 1-4 项水源地保护与水环境治理的资金不得低于本地本年度所获得的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 70%。

(二)安排程序

市政府文件

相关部门于次年2月底前将核定的上年度各县(市、区)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用水量和森林因素指标等数据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测算并提出补偿资金预分配方案后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对本行政区内流域水环境治理承担主体责任,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将补偿资金用于解决本地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每年年底前要将本地区补偿资金使用情况 & 实施效果报送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核定各县(市、区)上一年度地表水水质考核得分数据,提出各县(市、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分配方案。市财政局负责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复核、结算和下达工作。市林业局负责核定各县(市、区)上一年度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森林生态指标数据。市水利局负责核定各县(市、区)前一年度用水量、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及上一年度按用水量筹集资金数据。各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将相关核定数据及依据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二)加强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要会同市林业局、水利局等部门和流域下游县(市、区)政府对各县(市、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进度缓慢和逾期未完成整治和保护任务的,责成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市审计局要适时对各县(市、区)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建立惩处机制。对挪用补偿资金或未将资金用于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视情况扣减该县(市、区)在该年度获得的部分乃至全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并作相应处理;对水质考核不达标的县(市、区)或发生重大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县(市、区)扣减20%的补偿资金,扣回资金结转与下一年度补偿资金一并分配。

(四)鼓励区域合作。支持重点流域下游地区与上游地区建立协商平台和合作机制,根据与上游地区交界断面水质达标和改善情况、生态保护情况等,对上游地区给予适当的资金奖励,并采取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其他方式加大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力度。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宁德市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相关重点流域县(市、区)范围

一、交溪流域(6个县、市)

周宁县、寿宁县、福安市、柘荣县、福鼎市、霞浦县

二、霍童溪流域(4个县、区)

蕉城区、屏南县、周宁县、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 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202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落实乡镇(街道)环境保护职责,健全环境网格监管体系,完善城乡生态环境问题的群防群控、共管共治。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德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优化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宁德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优化提升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城乡生态环境问题的群防群控、共管共治,扎实推进生态振兴战略,根据《福建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闽委办〔2017〕69号)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整改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在现有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四级环保网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区域生态功能、环境敏感度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整改任务,进一步充实监管力量、分解重点任务,统筹实施生态共治巡查;充分运用网格信息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完善发现问题、流转交办、协调联动、研判预警、督查考核的运行机制,实化网格监管功能,切实打通环境监管的“神经末梢”。

二、监管力量

各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要求,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生态环境监管作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是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

的责任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乡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承担属地环境质量管理职责,负责推动本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各乡(镇、街道)要根据辖区人口数量、排污企业数量、流域面积、生态环保工作任务等实际情况,充实环保办人员力量,统筹调剂专职负责人员。同时,整合各类网格化巡查资源,探索建立适合本地实际的监管模式。如:

(一)优化整合专(兼)职网格员队伍。按照同类兼职、减员增效的原则,聘用4-8名专(兼)职生态环境网格员,提高津补贴,提升服务实效;

(二)引进第三方社会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社会力量参与日常监督管理,依托农村保洁等市场化运营主体,建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巡查队伍。

三、监管任务

城乡社区网格生态环境监管任务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并根据辖区各类网格员配置情况,统筹实施生态共治巡查。

(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点位巡查。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信访投诉件所在的网格开展巡查,对中央生态环境督察未完成整改问题、未销号信访件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巡查。及时记录现场巡查、配合责任部门检查情况,对违法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及时制止、及时向上级网格报告并配合依法处置。

(二)人居环境问题巡查。对河道、公路及垃圾收集点开展巡查,防止垃圾在河道两侧、公路两侧散落、堆积,禁止焚烧垃圾。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规范生活污水排放,清理水域漂浮物。加强对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巡查,督促业主按要求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和油水分离等设施。宣传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垃圾乱丢乱扔、污水乱泼乱倒、粪污随地排放等影响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三)大气污染源巡查。重点巡查各县(市、区)主城区、工业园区所在乡(镇、街道)。及时制止焚烧垃圾、枯枝落叶和其他造成黑烟、恶臭污染的行为;督促建筑工地落实施工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道路洒水、场地硬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协助开展城市大气环境管理工作,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四)水生态环境巡查。对辖区内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开展巡查工作,根据管理需求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每月组织一定频次的巡查,检查保护区内污染源和保护设施情况;协助开展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执行情况检查;对河道与河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面开展巡查,及时清理河面垃圾、水葫芦等漂浮物,对发现的违法排污口或水质异常的,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依法处置。

(五)建设项目环境监管。加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对辖区内的建设项目开展巡查工作,及时主动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项目开工建设、施工环境影响、违法排污行为和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充分发挥城乡社区生态环境网格员日常了解、常态巡查、自治监督和及时制止的作用。

(六)环境信访矛盾化解。对所辖网格环境信访投诉事件进行初步核实,配合责任部门开展调查了解、妥善协调处理。对群众通过有关网络平台“随手拍”功能反映的“身边的污染”,要积极调处、及时反馈,不断提高环境服务水平,提升群众对良好环境的获得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统筹考虑、整合资源,研究制定辖区城乡社区生态环境网格监管人员设置方案,有效落实生态环境各项监管任务,推动生态环境问题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通过购买服务或者发放津贴等方式保障城乡社区环境网格员的工资(专职)、津贴(兼职),并为网格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和劳动保障用品,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保障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正常开展,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

(二)细化监管任务。各县级生态环境有关主管部门要负责协助城乡社区网格梳理辖区内的监管任务、巡查内容,确保工作任务明确、管理边界清晰。积极开展网格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提升监管人员素质和履职能力。

(三)强化考核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把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城乡社区环境网格员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巡查,致使突出问题未及时发现和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视情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告诫、通报、扣减工资或津贴、解聘等处分措施。

(四)完善信息平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可充分发挥网格信息技术等现代化手段作用,不断完善环保网格化信息系统建设,拓展信息系统功能。各地城乡社区自行开发的网格化应用应当与省、市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便于网格员开展工作,提高监管与处置效率。

本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发布文件与本文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202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及省里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至少建成1家符合本地实际,达标规范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

到2025年,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全面落实产假政策。落实产假、哺乳假及配偶陪产假等政策规定。鼓励用人单位采取与本人协商、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职工养育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职工重返岗位,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社局、总工会、妇联。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提升家庭育儿能力。建立婴幼儿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和指导中心,聘请儿保、婴幼儿教育、心理咨询等方面的人员组成专家团队,利用社区党群中心、妇女儿童之家、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互联网等平台,不定期开展亲子活动、家长课堂、入户指导、专家咨询等,为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照护指导和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计生协会、妇联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3.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和筛查评估,完善婴幼儿成长记录与日常照护档案规范,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各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二)推进城乡婴幼儿照护服务

4.统筹规划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将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功能的重要内容,保障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地、用房。新建居住区要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逐步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无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设施的居住小区,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委、民政局

5.建立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综合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养老服务中心、儿童之家等公共服务资源,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探索以社区为基础、家庭互助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形式。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委

6.推进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各地要根据实际,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依托村委会、妇代会、计生协会、卫生院等基层力量为婴幼儿家庭提供集中托育、育儿指导、养护培训等服务,在偏远农村,探索建立专职、兼职婴幼儿照护指导员,定期为区域内婴幼儿家庭提供入户指导服务。深入开展“优生优育进万家”活动,通过建设“向日葵亲子小屋”等载体,不断促进农村婴幼儿早期发展。

责任单位:市计生协会、卫健委、民政局、妇联

7.开展志愿服务。组织退休老教师、老干部、卫生健康工作者等,组建婴幼儿照护志愿者服务队伍,通过社区(村)平台与有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或困难的家庭,就近建立帮带照护关系,提供公益性照护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民政局、妇联

(三)发展多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

8.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减免房租等措施,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引进托育运营机构早期介入、全程参与项目工程建设,探索开展连锁化运营。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卫健委

9.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或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增加托班资源供给。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

10.鼓励用人单位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建设员工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总工会

(四)加强业务指导与监管

11.落实备案制度。开设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范,并按照《福建省托育机构管理规范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登记机关在办理注册登记中,要引导主营业务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在名称中体现“托育”等字样。经核准登记后,登记机关应及时向同级卫健部门推送有关机构登记信息,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主动向所在地卫健部门备案。卫健部门应及时依法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备案和监督检查的有关信息通过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

12.加强监管力度。按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地方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加强对托育机构的业务监管,建立以卫健部门牵头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组织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巡查,对未登记、注册或超营业范围经营、设施条件差、管理混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机构,由各职能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理;对不主动备案或因场地设施、人员资质以及消防、食品、卫生不达标等无法备案的机构,由属地政府牵头限期整改,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处理。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教育局、民政局、住建局、消防救援支队

(五)加快队伍建设

13.鼓励支持宁德师范学院、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及各县(市、区)职业中专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人社部门要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把育婴员、保育员等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支持计生协会及其他符合条件的行业组织、培训机构,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加强对育婴师、保育员等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的岗前、职业技能、安全教育、职业道德等培训。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妇联、总工会、计生协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卫健、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级财政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严格落实托育服务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婴幼儿照护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价格执行,申请办理电、水、气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优先支持普惠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普惠服务供给。

附件:宁德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宁德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健全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机制,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宁德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研究贯彻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我市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相关问题。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督促检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齐抓共管机制。

二、人员组成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和市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为市卫健委,其他成员单位由市委编办、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消防救援支队、税务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计生协会等组成。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分管副主任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及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 1 名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收集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材料。由市卫健委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确保婴幼儿照护服务安全有序发展。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发改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推动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教育部门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关人才的培养,推动托幼一体化建设与管理工

(三)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四)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推动有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融入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体。

(五)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训考核合格的,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结业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就业指导和支持。

(七)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贯彻落实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对已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的婴幼儿照护设施的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行监督。

(九)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十)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十三)编制部门负责做好事业单位性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审批登记。

(十四)工会组织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十五)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十六)妇联组织负责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服务的宣传指导服务,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宣传和维权服务。

(十七)计生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建立婴幼儿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和指导中心。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加强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2021〕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宁德市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宁德市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全面提升我市应对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能力,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总结并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做法,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预防为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全面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22年,基本建成体系完整、职能明确、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常态化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二、工作目标

(一)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

1.加强市、县疾控机构基础建设。加快市疾控中心异地迁建暨卫生应急核心能力项目建

设,打造地区高标准疾控中心。落实市、县(区)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业务用地用房、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车辆等配置,结合我市实际适时提高建设标准。研究建立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分工负责,2021年12月前完成。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提升实验室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市疾控中心建设3个及以上标准化的生物安全二级(P2)实验室,其中负压实验室2个;县(市、区)疾控中心至少建设1个生物安全二级(P2)实验室。市、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基本检测项目分别不少于500项和200项。在市级疾控中心建立公共卫生培训基地。统筹属地医疗卫生人员,每个县(市、区)组建不少于30人的专业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其中常住人口在50万以上的县(区)不少于50人。(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分工负责,2021年12月前完成)

3.加快建立医防协同联动发展机制。建立健全市、县级疾控机构分工协作和联动社区的工作机制,探索县级疾控中心在保持机构性质、编制、法人资格等条件不变的前提下,与属地总医院加强医防融合联动发展。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二级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设置独立的公共卫生科,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负责;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和评价机制,强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疾病预防控制职能,对医疗机构开展年度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结果纳入院长年薪制考核。培养医防融合复合人才,制订实施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交叉培训计划。(市卫健委、人社局、教育局、发改委、科技局分工负责,2022年6月前完成)

(二)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处置能力

4.提高公共卫生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健全重点疫情监测预警制度,加强疾控机构、海关、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同监测和信息共享,以新发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食源性疾病等为重点,完善发热、肠道门诊等监测哨点布局,拓展火车站、客运站、码头、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公共场所、学校、医疗机构门诊、药店等监测点。医疗机构对不明原因发热、疑似传染病等患者,要建立健全包括传染科在内的多学科专家会诊机制。健全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及信息直报系统。(市卫健委、口岸办、教育局、宁德海事局、宁德海关、市委网信办、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宁德边检站、宁德动车站分工负责,2021年12月前完成)

5.巩固提升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完善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的长效机制,加强口

岸传染病防控等常规能力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构建由属地政府牵头,海关、口岸、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纳入当地应急管理体系。(宁德海关、市口岸办、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分工负责,2021年12月前完成)

6.提升卫生应急指挥及救援处置能力。建设覆盖全市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与指挥决策信息系统,实现对全市卫生应急资源信息管理调度。修订宁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综合演练。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突发中毒事件、核和辐射卫生应急救援等各类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市、县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配备,建立健全相关保障制度,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支不少于30人的综合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依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医院建设市级突发化学中毒事件、市突发核和辐射事故卫生应急救援基地。(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分工负责,2022年12月前完成)

(三)加强公共卫生医疗救治能力建设

7.提升发热门诊收治筛查能力。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优化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发热门诊的服务流程,配齐功能区域内各项设施设备,实现发热门诊就诊患者全封闭就诊服务。2021年底前,在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设置发热(哨点)诊室和留观室;2022年底前,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业务用房优化发热(哨点)诊室设置。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发热门诊诊疗中的作用,制定实施若干发热门诊常见疾病的中医药治疗方案、临床路径。(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分工负责,2022年12月前完成)

8.建设完善城乡传染病救治服务网络。市级建设相对独立的不少于300张床位的综合医院传染病区;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综合医院设置规范的传染病区或分院,30万人口以下的县传染病床位不低于20张,30万~50万人口的县不低于50张,50万~100万人口的县不低于80张。2021年底前,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中心卫生院都应配备救护车,救护车数量至少达到1辆/3万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市级急救中心都应配备负压救护车。(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分工负责,2021年12月前完成)

9.加强公立医疗机构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按照“可转换”的要求,改造优化医院建设布局,合理配置急诊、检验、影像等医疗功能,预留扩建传染区所需的“三区两通道”,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检验、影像、急救、核酸检测设备。加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重症监护病房建设,二级综合医院应按照编制床位5%~10%、三级医院应按照编制床位10%~15%的比例进行设置。加强负压病房建设,传染病医院或传染病区应参照国家建

设规范设置负压病房、负压隔离病房以及负压重症监护病房、负压手术室、负压产房等。加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传染病核酸检测能力建设,确保在省内支援情况下,全市具备2天内基本完成全员检测能力。(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分工负责,2022年6月前完成)

10.提升中医药防治传染病和应急救治能力。加强中医医院感染科、呼吸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等相关科室建设,健全中医医院院内感染防控体系。探索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中医预防保健科室。支持建设中医药防治传染病临床基地和中医疫病重点专科,完善常见传染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总结推广一批疫病防治中医适宜技术。鼓励研发生产用于疫病预防、救治、康复的中药院内制剂。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中医疫病重点学科。加强中医医院感染、呼吸、重症、急诊、公卫等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建设中医传染病临床教学实践基地。(市卫健委、发改委、医保局、财政局、教育局分工负责,2021年12月前完成)

(四)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设施和救治能力储备

11.构建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以市、县级政府储备及医疗卫生机构实物储备为主导,相关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产能储备为支撑,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1个月的规模进行物资储备。建立健全宁德市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收储轮换、调剂调用、物流配送机制,建立健全物资保障应急预案制度,加强实物、生产能力和技术等储备。推进市级医药储备体系建设,制定市级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建立分类保供企业和产能储备企业目录。根据物流枢纽承载能力,酌情新建改扩建一批应急物资综合储备设施。完善政府应急征用补偿制度,优化应急物资分配机制。强化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发布健康提示,引导单位和家庭常态化储备适量应急物资。〔市工信局、发改委(粮储局)、应急局、卫健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国资委,市红十字会分工负责,2022年12月前完成〕

12.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各地要制定大型公共建筑转换为应急设施等应急医疗资源启用预案以及临时可征用的公共建筑储备清单。大型或规模较大的公共场所由相应主管部门负责设置发热隔离观察室或相对独立区域,并前移体温检测关口。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确保有条件的高校和政府出资的酒店、招待所等公共建筑,依法可临时征用作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或方舱医院建设使用。新建的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建筑,工程设计时要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需求,预留平战结合应急转换接口。对现有的大型体育场馆等公共

建筑进行甄别,并根据使用要求进行改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需牵头设置1~2处公共建筑可转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或后备救济救灾场所。明确属地方舱医院选址,设计方案须达到施工图设计阶段,兼顾做好应急建设准备工作,形成应急医疗设施分布图(含隔离观察点、方舱医院、后备救济救灾场所等)和启用次序清单表(先后优先次序),报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市卫健委、发改委、文旅局、商务局、体育局分工负责)

13.健全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体系。推进市级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扩容升级,推动县(市、区)级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鼓励偏远地区配备可移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修订医疗废物处置定价标准,建立按医废产生量和医疗机构床位数相结合的定价机制。辖区内每个医疗机构完成配建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置设施,推进院内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与“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对接。(市卫健委、国资委、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分工负责,2022年12月前完成)

(五)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

14.强化公共卫生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公共卫生科研平台、相关科学研究和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投入,支持开展公共卫生领域科研攻关,重点支持临床救治、流行病学等相关领域研究。强化医教协同,加强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加大人才吸引力度,将预防医学、卫生检验专业纳入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采用简便方式引进紧缺急需专业毕业生。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人才准入和使用机制,完善公共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待遇、考评和激励制度。加强并拓展与福建医科大学等医学院校全方位多领域合作,充实基层疾控机构人才队伍。按照每年5-10万元标准设立公共卫生人才资金用于人才奖补,支持做好公共卫生人才引进。参照三明、福州等设区市疾控机构运行模式,适时调整职称与岗位结构比例。(市卫健委、教育局、人社局、科技局、财政局、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分工负责,2022年12月前完成)

15.深化大数据应用。加强与公共卫生相关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跨系统、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办理,推动建立全市公共卫生大数据监测预警体系。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发挥大数据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大力推进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实现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市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推进“八闽健康码”与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社会保障卡等的多码协同,推动实现全市医疗健康服务“一码通行”。(市卫健委、发改委、医保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2022年12月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机制;把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保障和监管责任;将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列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和绩效考核体系。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细化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力量,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卫健、发改部门要建立跟踪督促机制,每月汇总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并定期通报。每年开展实施情况评估,评估结果列入年度绩效考评内容。

(二)加大投入保障。各地要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坚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保障不变,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等必需支出,以及人员、公用和业务等经费,同级财政按政策予以保障。

(三)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地要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的“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坚持“人”“物”同防,强化多渠道监测和多点触发预警机制、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措施,推动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地。要坚决守住社区(村居)防线,突出抓好农村疫情防控,加强集中隔离点、医疗机构院感管理,引导群众提高自我防护意识。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 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202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强化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3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文化遗产普查认定公布责任机制。积极推动辖区内历史文化遗产普查,推荐或认定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将文化遗产特别丰富、古建筑集中成片分布的重点区域推荐申报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确保应留尽留、应保尽保。其中:文物建筑的普查认定、保护修缮由文旅部门牵头负责,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申报,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普查认定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对普查不到位或迟迟不认定公布、不申报的,由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约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督促限期整改,对实施旧城更新改造和组织项目建设等未落实文化遗产普查认定公布及保护相关要求的,有关部门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信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城市更新改造中文化遗产先普查后征收制度。严禁在城乡建设中大拆大建,破坏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各地在实施旧城更新改造、组织项目建设和开展征地拆迁前,应组织对改造区或建设区域内50年以上建筑进行普查甄别,未开展普查等工作不得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普查甄别工作可委托土地房屋征收片区指挥部负责开展,可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参与,普查甄别结束后,要征集利害关系人和社会意见,并组织专家联合审查,

将普查成果按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分级分类予以认定公布。

对于尚未启动土地房屋征收的片区,原则上需开展普查甄别等工作后,再启动征收工作。对于已启动土地房屋征收、尚未实施拆除的片区,应于本通知发布后一个月内组织完成征收区域内普查甄别工作。各地可根据片区自查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同步开展普查甄别和征收工作,但不得对未正式普查甄别的建筑进行拆除和破坏。普查甄别为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需做好妥善保护,并报送文旅或住建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认定公布。经认定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还须明确分类为:原址保护、迁移保护、有价值构件回收保护等。(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文旅局)

三、建立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管控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片区开发建设等项目联审机制。在城乡建设过程中,尤其是涉及成片开发建设项目时,要充分听取文旅、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和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机构意见,将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监督实施。对建设项目涉及历史文化资源的,自然资源部门在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或者核发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时,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将保护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将有关主管部门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单位。住建、文旅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建立历史文化遗产矢量数据库,及时共享给相关部门,跟踪督促保护要求和保护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文旅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局)

四、建立专家技术审查机制。市住建、文旅部门要建立涵盖相关领域专家的宁德市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名录并制定工作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参照省、市做法,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名录和工作制度,蕉城区及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单独建立专家库,依托市级专家库落实专家技术审查机制。市级在开展历史文化遗产普查认定、保护规划技术评审、保护传承和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方案审查时,省级专家委员会专家应不少于三分之一;县级开展普查认定、保护规划、保护图则等技术审查时,邀请省、市专家委员会专家应各不少于三分之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文旅局)

五、建立定期评估监测机制。各地应对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动态监测可采取委托第三方开展,于每年1月上旬形成监测报告,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定期检查和跟踪监测,发现存在不及时组织保护规划编制、违反保护规划开发建设、对传统格局以及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不力等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属地政府提出整改意见,属地应及时整改并反馈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文旅局、农业农

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信局、林业局)

六、建立传统构件回收利用制度。各地在房屋征收拆迁过程中,要将传统构件分类处置的要求列入拆迁发包合同,并督促建设项目业主、拆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拆除方案及合同要求进行处置;要指定专门单位,负责对传统构件进行回收、分拣、运输、存放、管理,防止被盗、流失或者损毁,回收的传统构件用于当地风貌或者风格相近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修缮维修;要组织公安、住建、文旅(文物)等相关部门,严厉打击传统构件偷盗、违法违规贩卖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住建局、文旅局)

七、建立创新活化利用机制。各地要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配套,通过微整治、微改造等方式,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历史空间的复兴。可学习借鉴屏南县“文创发展带动传统村落、传统建筑活化利用”的经验做法,探索出台推进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功能置换等方面措施,推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活化利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文旅局、自然资源局)

八、建立预警退出机制。将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预警退出作为工作的“底线”“红线”。对因保护工作不力、被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濒危名单或撤销称号的,根据情节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信局、林业局)

九、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职,强化监管,定期检查,跟踪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破坏文化遗产的问题线索,认真组织甄别,属于职责范围内的,立即督促整改,涉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等违纪违法问题的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信局、林业局)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续执行 宁德市进一步加强粮食生产安全七条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2021〕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效能办: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粮食生产属地责任,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推动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1〕24号)精神,结合宁德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延续执行《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进一步加强粮食生产安全七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办〔2020〕31号),延续执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人事与机构(5 则)

●七月一日,经研究决定:

免去罗义春的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周乃松不再兼任宁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许锋不再兼任宁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职务。

(宁政文[2021]94号)

●七月二十三日,经研究决定:

免去洪荣的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传旺的宁德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兽医师职务;
免去陈锋的宁德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增平的宁德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家秋东的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缪碧华的福建福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蓝进和的福建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宁政文[2021]100号)

●七月二十八日,经研究决定:

张积峰任屏南白水洋鸳鸯溪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光任福建福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晓明任福建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宁政文[2021]101号)

●八月十九日,经研究决定:

吴新情任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平任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财华任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郑维禄任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缪联华任宁德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叶小舜任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沈丽琴任宁德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林生妹任宁德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涛任宁德市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艺淋的宁德市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薛超群的宁德市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宁政文〔2021〕112号)

●八月十九日,经研究决定:

提名袁灿申为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宁政文〔2021〕113号)